

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藏品圖檔之使用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

申請用途		每件圖檔收費	
		國內(新臺幣/元)	國外(美金/元)
非商業用途	教學使用、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	200	10
商業用途	書籍類(報紙、雜誌及教科書等)、印刷品類(海報及廣告文宣等)、各類媒體(視聽媒體、網頁及光碟等)出版類	600	30
其他	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，本館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。		